附件2：北京市基层党校、行政学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督查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分项  名称 | 评估要点及分值 | 评分依据及办法 |
| 一、职能和任务（50分） | （一）干部教育（20分） | （1）班次和课程（7分）  培训类班次，区委党校一般不少于2个月，委办局、总公司党校一般不少于1个月；进修类班次一般不少于1个月；专题研讨班一般不少于5天。公务员任职培训班不少于1个月；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不少于15天。  党校所有主体班次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占比不低于70%，其中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20%。  党校改进和完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体系，提升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行政学院以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为核心，把公仆意识、政府管理、依法行政作为教学重点，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设置有“行政”特色的课程内容。  教学采用讲授式、研究式、互动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等教学方法。 | （1）评分依据  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案、学员对教学课程的满意度评价情况等。  （2）评分办法  班次设置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班次时间未达到要求扣0.5分。  主业主课没有达到课时占比的要求各扣1分。  主业主课针对性实效性及教学方法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 |
| （2）教学管理（5分）  加强党校和行政学院的教学设计和组织，完善教学专题准入、教案审核、集体备课、课前试讲等制度，健全授课评估、奖惩、淘汰、更新、督导等制度机制。  严肃教学纪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根据不同班次特点建立学习考核制度。  建立精品课评选制度，至少两年举办一次精品课评选，并建立精品课库。  教学基地及实训室。建有教学科研基地、应急管理和媒体沟通等实训室，制定有相关制度，满足干部培训需求。 | （1）评分依据  相关规章制度、计划、教案、记录及座谈了解等。  （2）评分办法  未建立精品课相关规章制度缺少一项扣0.5分，规章制度落实不严格每项扣1分；出现教学事故，并造成影响扣2分。  获精品课程奖加0.5分、 |
| （3）学员管理（5分）  建立健全学员党支部制度、学籍制度、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学习制度和考勤制度。加强学员日常管理。  学制在1个月以上的班次，都要安排专门的党性分析，创新学员党性分析方式，增强党性分析效果。  实行班主任制度，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配备相应级别的班主任。  深入挖掘学员中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资源，拓展学学相长平台。 | （1）评分依据  相关制度、措施、记录及实际落实情况等。  （2）评分办法  学员日常管理制度缺少一项扣0.5分；党性分析未按要求开展扣1分；组织员（班主任）制度未落实扣1分；学员教育资源挖掘不够扣1分。 |
| （4）教材建设（3分）  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培训需要，编写实用教材、特色教材和精品案例教材，形成适应不同层次干部需要的主课教材体系。 | （1）评分依据  会议记录、学科建设材料、相关教材，座谈了解情况。  （2）评分办法  未编写相关教材扣1分；教材结合本区域实际不紧密特色不鲜明的扣1分。 |
| （二）理论建设（16分） | （5）学科建设（6分）  党校制定和实施学科建设规划，加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强党性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党性教育课程体系，重点发展优势学科，积极扶持主业主课教学急需又相对薄弱的学科，逐步形成突出党校特色、满足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  行政学院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学、经济管理学、行政法学、领导科学、社会管理学应急管理学等学科体系。 | （1）评分依据  会议记录、学科建设材料、相关教材，座谈了解情况。  （2）评分办法  未制定学科建设规划扣1分；规划实施不力扣1分；党性教育课程体系不完善扣1分. |
| （6）理论研究（5分）  加强对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认真研究社会发展和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和有效办法，并制定好年度科研项目指南。  加强课题申报、立项、研究工作，做好各级社科研究项目，做好相关部门、机构委托课题以及其他研究项目，重大活动和时间节点主动设置议题。  组织学术研讨活动，加强学术交流。 | （1）评分依据  文件、课题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2）评分办法  未制定科研规划和指南扣1分；未承担市级课题扣1分，未承担区级课题扣1分，未承担委托课题扣1分，未主动设置议题扣1分；未组织学术会议扣1分。 |
| （7）科研管理（5分）  健全和完善项目立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课题立项工作，加强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成果管理。  建立科研联合攻关机制和开放的科研体制，加大科研协作力度，联合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完善科研经费保障机制，健全科研资助奖惩办法，并严格落实。 | （1）评分依据  相关制度规定、工作情况、座谈了解等。  （2）评分办法  获市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加1分；科研组织管理奖加0.5分；  未建立相关规章制度或落实不力各扣1分。 |
| （三）思想引领（7分） | （8）思想舆论阵地建设（5分）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情监测处置机制。  牢固树立“阵地意识”，发挥理论人才聚集的优势，抓好报刊、网站等媒体建设，探索完善管理模式，形成具有党校和行政学院特色的舆论力量。  加强与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合作，加大理论宣传力度。  及时跟进中央、北京市及本地区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针对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组织专家学者撰写理论研究、宣传文章，解疑释惑、引导舆论，做到重大节点有声音、重大问题亮观点、重大时段搭平台。 | （1）评分依据  校报校刊、网站及与地方媒体合作的制度、办法、成果等。  （2）评分办法  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扣1分；党校（行政学院）报刊、网站等媒体建设无特色扣1分；与地方主要媒体无合作扣1分；没及时跟进市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未针对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各扣1分；未做到重大节点有声音、重大问题亮观点、重大时段搭平台扣1分。 |
| （9）拓展传播渠道（2分）  坚持主动“走出去”和积极“请进来”， 努力创造条件，开展与相关政府部门等机构的交流合作；在培训和学术交流等工作中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 （1）评分依据  相关教材，座谈了解情况。  （2）评分办法  未开展与相关政府部门等机构的交流合作扣1分；未对外宣传扣1分； |
| （四）决策咨询（7分） | （10）智库定位与特色（5分）  根据自身情况明确各自智库建设  的定位和重点。  聚焦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 | （1）评分依据  相关工作资料、智库成果等。  （2）评分办法  未开展决策咨询活动扣1分。  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被区（委办局）相关部门采纳加1分，获市级决策咨询奖的加1分，获区级决策咨询奖的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11）智库管理（2分）  建立党校（行政学院）智库专家库，制定实施智库专家库入库及管理办法，建立学员资源在党校（行政学院）智库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机制。  建立和完善符合党校智库运行特点的经费管理使用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出决策咨询成果的科研评价机制和成果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智库建设协作机制，进一步整合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智库建设力量，加强智库建设协作 。 | （1）评分依据  相关制度规定、文件等。  （2）评分办法  未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每项扣1分。 |
| 二、办学条件和保障（30分） | （一）队伍建设（12分） | （12）严格政治要求（5分）  坚持党校教师姓党教育，加强行政学院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于党、忠诚于干部教育事业、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干部教育培训需求的教师队伍。对师德师风不良或不适宜从事党校教学科研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调离。 | （1）评分依据  相关制度规定、座谈了解等。  （2）评分办法  思想教育不经常扣1分；制度建设不完善扣1分；出现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扣1分。 |
| （13）优化队伍结构（3分）  按照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原则加强队伍建设，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逐步改变党校（行政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人员比例偏低问题，根据自身实际探索确立合理比例。  选配政治素质高、党性原则强、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丰富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干部担任班主任，探索班主任能进能出的管理体制。 | （1）评分依据  相关文件，人员编制、队伍结构等情况。  （2）评分办法  教师来源单一扣1分；教学科研人员比例过低扣1分。  组织员队伍建设薄弱扣1分。 |
| （14）创新管理机制（4分）  创建名师培育体系，制定并实施相关规划、计划等，探索建立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的党校教师管理体系。  深化党校（行政学院）行政管理队伍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内部轮岗，探索建立能上能下的交流任用机制。 | （1）评分依据  相关制度规定。  （2）评分办法  未建立相关制度体系  每项扣1分。 |
| （二）校园文化、基础建设和后勤服务（12分） | （15）加强校园文化建设（3分）  科学规划校园环境整体布局，优化校园环境，推进绿色校园建设，突出红色基因，强化“无言之教”。  推进“优秀文化进校园”“廉政文化进校园”，培育文化品牌，丰富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形式丰富、品位高雅的主题演出、电影鉴赏、艺术展览以及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  推进“书香校园”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读书活动，促进学员和工作人员品鉴书籍、交流思想。 | （1）评分依据  相关资料及实地查看。  （2）评分办法  十八大以来红色校园文化建设缺失扣1分；  缺少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扣1分。 |
| （16）基础建设（2分）  教室、报告厅、研讨室等教学场所的数量、种类、实际功能满足办学需要。  宿舍、餐厅数量，满足住宿和用餐需要。  室内外体育场地面积和设施种类、使用满足需要。 | （1）评分依据  相关资料及实地查看。  （2）评分办法  缺一项扣1分。 |
| （17）图书馆和信息化建设（4分）  图书和数字图书资源内容及管理满足教学、科研的需求，加强阅读推广和信息共享，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手段。  网站建设满足党校职能定位要求，信息化基础设备、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与投入满足办学要求。  资源共建共享。 | （1）评分依据  相关资料、实地查看。  （2）评分办法  图书馆或信息化建设未满足办学需要扣1分。  资源共建共享未推进、数据安全管理未到位各扣1分。 |
| （18）后勤服务和财务管理（3分）  后勤硬件设施设备齐全配套，各种服务优质高效，后勤服务体制机制运转顺畅，积极探索社会化的有效途径。  健全财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完善政府采购、基建工程招投标等管理制度。  树立可持续的理念，构建生态、环保、低碳的精细化后勤服务管理新体系。注重新技术应用和示范引领，将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融入后勤的生产、服务和管理。 | （1）评分依据  相关资料及实地查看。  （2）评分办法  后勤硬件设施设备未齐全配套扣0.5分；服务不优质高效扣0.5分；后勤服务体制机制运转不顺畅扣0.5分。  财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体制不健全扣1分；制度落实不规范扣1分。 |
| （三）机关党的建设（6分） | （19）健全组织（2分）  建立机关党的组织，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 | （1）评分依据  相关制度规定、文件及落实情况等。  （2）评分办法  未设置办事机构、未配备必要工作人员、未按时换届、工作经费未得到保障每项扣0.5分。 |
| （20）履职尽责（2分）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组织好理论学习、思想教育，协助监督、反腐倡廉、组织建设、党的生活、群众工作等任务，切实推进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为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提供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 （1）评分依据  相关材料及落实情况。  （2）评分办法  党组织职能弱化扣0.5分；组织生活不经常0.5分；党员出现重大违纪问题扣1分。 |
| （21）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1分）  建立健全校委会负总责，主要负责人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党委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形成机关党建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 | （1）评分依据  相关文件、资料  等。  （2）评分办法  未建立党建工作责任制或工作机制不完善的扣1分。 |
| 三、党委政府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20） | （一）把握方向（13分） | （22）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2分）  定期研究解决党校（行政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问题，交流经验，部署工作。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出台加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政策文件。 | （1）评分依据  相关文件、资料  等。  （2）评分办法  未专题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未召开党校工作会议扣1分；未出台相关文件扣1分。 |
| （23）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3分）  党委政府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列入党的建设工作年度目标考核。 | （1）评分依据  会议纪要、相关资料等。  （2）评分办法  未纳入党委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扣1分；未列入考核目标扣1分。 |
| （24）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关心党校（行政学院）（2分）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经常过问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定期到党校（行政学院）调研指导，每年至少一次到党校调研指导或与学员座谈。兼任党校校长的党委负责同志认真履职尽责，做到时间到位、精力到位、工作到位。 | （1）评分依据  会议纪要、相关资料。  （2）评分办法  党委负责人未定期到党校（行政学院）调研指导扣1分；兼任党校校长未认真履职尽责扣1分。 |
| （25）学员调训和经费保障（3分）  党委点名选调重要岗位干部和优秀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培训，防止和纠正一些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多年未参加培训、部分干部多次重复培训的现象。  健全党校（行政学院）经费保障机制，党校（行政学院）办学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党校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的经费投入。 | （1）评分依据  培训计划、文件、财务等资料。  （2）评分办法  未防止和纠正领导骨干多年未参加培训、部分干部多次重复培训的现象扣1分；经费未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的经费投入近三年未逐年递增扣1分。 |
| （26）到校（院）授课（3分）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  到同级党校讲一次课。党委和政府工  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不定期  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党校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 | （1）评分依据授  课计划、相关资料。  （2）评分办法  班子成员未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一人次扣0.5分；比例不达标扣1分。 |
| （二）统筹协调（落实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职责）（3分） | （27）党委组织部门（1分）  主动协调，配合党校（行政学院）解决好教学科研、教学基地建设、资源整合、师资培养、人才选聘、干部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健全和完善对学员的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 （1）评分依据  相关计划、文件、资料。  （2）评分办法  未做到扣1分。 |
| （28）党委宣传部门（1分）  主动加强与党校（行政学院）的联系，特别是在理论研究宣传、教学科研、智库建设方面给予具体指导。 | （1） 评分依据  相关文件、资料。  （2）评分办法  未做到扣1分。 |
| （29）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1分）  主动关心支持党校事业发展，在经费投入、项目立项、政策扶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 （1）评分依据  相关文件、资料。  （2）评分办法  未做到扣1分。 |
| （三）体制和班子建设（4分） | （30）体制（1分）  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校委  会全面领导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委员由同级党委任命。 | （1）评分依据  任免文件。  （2）评分办法  不符合扣1分。 |
| （31）优先配强党校领导班子（3分）  党校校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或  副书记兼任。选拔政治立场坚定、理  论功底扎实、有实践经验、年富力强、开拓创新的优秀干部担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可按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人选一般从教师队伍或具有教学、科研管理经历的优秀人员中选拔产生。 | （1）评分依据  任免文件、提名材料等。  （2）评分办法  不符合各扣1分。 |
| 四、特色工作（5） | | （32）创造创新（5分）  在落实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两个《条例》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校思想方面的独创性工作。  其它有利于党校（行政学院）教育事业创新发展的特色工作。 | （1）评分依据  相关文件、资料等。  （2）评分办法  一项创新或特色工作加1分。 |